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5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本科专业建设，提升专业内涵与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本科专业评估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本次评估专业为艺术设计学院美术学专业。

二、评估办法

（一）学院自评。2025年12月—2026年4月，相关学院应组织学习《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》（附件1），开展专业自评，撰写自评报告（附件3），整理支撑材料，形成学院评议意见（附件4）。

（二）专家评估。2026年5月，学校组建专业评估专家组，通过材料审阅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依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三、结果反馈与整改

学校将向学院反馈评估结果与专家意见。相关专业须在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，并于一年内完成整改、提交整改报告。学校将视情况组织验收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请相关学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，报送评估专业名单及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2）；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，将专业自评报告（附件 3）、学院评议意见（附件 4）和评估结论汇总表（附件 5）的纸质稿和电子稿交质评中心。

（联系人：祝老师、熊老师，0791-87302947，邮箱：757464835@qq.com。）

附件：1.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
2.江西服装学院评估本科专业名单和联系人信息表
3.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4.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意见（模板）
5.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结论汇总表
6.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说明（仅供参考）

